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修正規定

參、家庭支持服務

八、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

(一)補助對象：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應整合規劃該縣市執行相關育兒指導服務方案，提出申請計畫其服務對象，應以行政院所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之脆弱家庭有 6 歲以下兒童為優先。
2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表」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，其自籌比率如下：第 1 級：至少 30%。第 2 級：至少 25%。第 3 級：至少 20%。第 4 級：至少 15%。第 5 級：至少 10%。並於函送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另每年度自籌款比率應較前年度增加 10%。
3. 本服務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自行辦理、委由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，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：
 - (1)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
 - (2)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 - (3) 立案之社會團體
 - (4)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。
 - (5) 設有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、護理、幼兒與家庭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。
4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應督導承辦之民間團體確實執行本方案，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，並辦理團體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，其評核結果應納入下年度申請計畫內，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。

(三)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1. 專業服務費：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，最多各補助 1 名人力，專業人員資格條件，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(申請單位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)：每一個承辦團體，最多各補助 1 名人力。資格條件應為符合下列之一者(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)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3,000 元：
 - (1) 大專以上幼兒保育、護理、特殊教育、早期療育、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，且應具有二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、團體直接服務、督導、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。
 - (2)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，但具有三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、團體直接服務、

督導、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。

(3) 上開人員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者，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4,000 元，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；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，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。

3.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：由護理、幼教、家政、社工或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等背景人員擔任親職指導人員，到宅提供親職示範、餐點預備、家務指導或親職諮詢等服務。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 次為原則，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75 元。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，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，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，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。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童視為同一案。
4. 保險費：提供到宅訪視親職指導人員保險費，視各縣市資源及需求核定，並應檢據核銷。
5. 提升家長知能方案：辦理親職主題課程、成長團體、工作坊、讀書會等方案，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員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材料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膳費、保險費、臨時酬勞費及雜支。
6. 親職指導人員培力方案：辦理教育訓練、個案研討、外聘督導等方案，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員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臨時酬勞費、保險費及膳費。
7.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：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、實驗性服務計畫。
8. 專案計畫管理費。

(四) 工作項目：

1. 由專業親職人員到宅提供親職示範、餐點預備、家務指導或親職諮詢等服務，亦可搭配主題課程或成長團體等方案，提升脆弱家庭育兒功能。
2. 舉辦親職指導人員培力方案，確保服務品質，擴增服務量能。
3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負責個案管理、轉介或連結其他單位資源、督導本方案執行情形及評估整體服務成效，並提供中央相關執行數據。

(五) 成效計算標準：

每縣（市）服務區域涵蓋率達 30%：所服務之鄉鎮市區數/轄區鄉鎮市區數總數*100%。

參、家庭支持服務

九、守護家庭小衛星－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

(一)補助對象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2.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規劃承辦之下列單位：
 - (1)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。
 - (2)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 - (3) 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 - (4)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應盤點轄內整體的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，以全縣(市)角度提出申請計畫，並輔導民間團體研提補助計畫，屆時併案送審。
2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表」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，其自籌比率如下：第1級：至少40%。第2級：至少35%。第3級：至少30%。第4級：至少25%。第5級：至少20%。並於核轉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另每年度自籌款比率應較前年度增加10%。

(三)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1. 專業服務費：
 - (1)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及民間團體，最多各補助1名人力。
 - (2) 申請專業服務費之民間團體需有良好督導系統，受補助之專業人員應為專職社工，提供家庭訪視、轉介服務及落實法定通報，至少輔導35個家庭或60名兒童及少年為原則，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。
2. 訪視輔導事務費：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，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。每案(家庭)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，每案次(家庭)最高補助新臺幣675元。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。
3. 電話諮詢事務費：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，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。每案(家庭)每月最高補助四次為原則，每案次(家庭)最高補助新臺幣160元。
4. 訪視交通補助費：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，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，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，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，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(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)。
5. 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：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,200元，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，並應檢據報銷。
6. 團體輔導活動費：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，項目為輔導人員鐘點費(每小時最

高補助新臺幣800元)、印刷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膳費及雜支。

7. 課後臨托與照顧:

- (1)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：每班每小時新臺幣150元至新臺幣250元（大專青年新臺幣150元至新臺幣200元，社團老師、社團遴聘老師、小學老師、代理老師、退休老師、大專學校老師新臺幣200元至新臺幣250元）。照顧人數不足25人，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，照顧30人(二班)補助2名服務人員費。學期中每天最高補助5小時，寒暑假期間每天最高補助8小時，僅辦理周末假日期間不予補助。
 - (2) 膳費（課後照顧時間至少至下午6時之計畫始得申請，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50元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）。
 - (3) 教材費、印刷費。
 - (4) 需檢附課程表、學童名冊(格式如附件2-3)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，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(含志願服務人員)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消極資格，且依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每班照顧人數以15人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25人。
8. 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：依個案需要提供，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80元，每案每次最高補助4小時，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小時。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，具親職經驗，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。
9.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：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，項目為講座鐘點費、講座交通費、講座住宿費、翻譯費、口譯費、印刷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教材費、交通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(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)及雜支。
10.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：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期間至少一週，且須具生活輔導內容，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，項目為講座鐘點費、講座交通費、講座住宿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住宿費、器材租金、教材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及雜支。
11. 志工及工作人員(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)研習訓練：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，項目為講座鐘點費、講座交通費、講座住宿費、印刷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交通費、膳費及雜支。
12. 認輔志工交通及誤餐費：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50元，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。
13.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。
14. 辦理本方案相關單位聯繫會議或組織培力方案：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臨時酬勞費、器材租金、教材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及膳費。
15. 特殊需求服務：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、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，每案

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。

16. 專案計畫管理費(總經費不含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)。

(四)工作項目

1. 針對脆弱家庭兒少，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家庭訪視、電話諮詢、社區推廣、心理輔導、團體輔導、課後臨托與照顧、認輔志工服務、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、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、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、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服務。
2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應統籌規畫、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，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服務，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，並辦理團體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，其評核結果應納入下年度申請計畫內，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。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。
3. 民間團體應確實執行服務項目，每半年提報相關服務調查及統計分析報表，並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辦理相關督導評核及訓練培力計畫。

(五)成效計算標準：

1. 個案服務人數成長率每年達10%。
2. 承辦之民間團體數量成長率每年達10%。